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麗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宜真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947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6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麗春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麗春與黃子菱均在臺北市ＯＯ區ＯＯ路000巷中央市場經營零售生意（所屬門牌號碼各係同巷00號、0號），黃麗春因佔用機車停車格遭警方開單舉發，懷疑係黃子菱向警方通報檢舉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08年9月13日早上6時許，在臺北市ＯＯ區ＯＯ路000巷00號0樓（即黃麗春所經營「百宏素料行」）前之公共場所，以「雞巴欠人用、瘋女人、變態」等語大聲辱罵黃子菱，足以貶損黃子菱之人格。

二、案經黃子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方面：

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無論傳聞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5、164至172頁）。且本院審酌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取得而應予排除之情形，自均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黃麗春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我沒有罵告訴人黃子菱，我當天在櫃檯結帳很忙，而且被警察開單的除了我還有其他人，我跟隔壁攤平均分擔罰單，沒有必要、也沒時間去罵告訴人，我當天之所以跑去告訴人家找她母親，是要去問為何告訴人為了調貨刈包的事情不放過我？我跟告訴人母親是40幾年的朋友，不會在她母親面前罵告訴人，反而是告訴人罵三字經給她母親聽，我做菜市場很辛苦，沒有那麼囂張等語（見本院卷第54、88、142、167至168頁）；辯護人為其辯護以：被告並無任何公然辱罵告訴人之行為，蓋當日百宏素料行內生意忙碌，負責結帳者只有被告與媳婦，若早上6至10點間仍要撥空跑去辱罵告訴人，再回到店內，衡與常情不符，且依證人鄭佳豪所述，被告與告訴人攤位間既然相距2至5米，當難認被告之言論係針對告訴人所為，又警察實際僅有於9月13日開罰單，且金額不高，故被告並無如告訴人所指於9月11至13日連續罵3天之動機與必要，爰請求為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㈠證人即告訴人於偵、審均一致結證稱：因為我表舅是警察，我跟警察很熟，當時派出所在開路霸罰單，被告誤以為是我去檢舉，就在中秋節前夕那3天（9月11日至13日）連續罵我，不定時想到就用臺語罵我「雞巴欠人用、瘋女人、變態」，罵到附近鄰居都有聽到，被告於9月13日早上6點多就開始在她11號攤位，面向我9號攤位對我罵到10點多，我10點多休息後，從監視器看到被告跑來找我母親，就打電話請里長吳政侑到場處理等語（見他卷第35頁，本院卷第144至151頁），核與證人即斯時在隔壁攤位擔任送貨員之鄭佳豪於偵、審均一致結證稱：我當時跟雙方都在華中市場工作但不同攤位（現已離職），我賣火鍋料、工作時間是凌晨1點30分至早上10點多，我只知道被告連著2~3天斷斷續續罵告訴人，她們各在自己攤位上，中間隔了1個攤位，被告臉朝向告訴人一直罵，每個攤位的人都有看到…我聽到被告罵很

多，但只記得「雞巴、欠人幹（臺語）」這句，附近其他攤的人說被告的客人遭警察開單，她以為是告訴人去舉發就罵告訴人，被告之後幾天還跟警察吵架…我當日忙著補貨、送貨，嗣送貨回來看到里長已到場處理等語（見他卷第34頁，本院卷第151至157頁）若合符節。又稽以證人即告訴人之前開偵、審證述均屬一致，並無矛盾或閃爍之情，且證人鄭佳豪與被告間前均無怨隙恩仇，既經具結擔保其證言之可信性，當無甘冒構陷被告之動機與必要，所為證述內容並與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署名為臺北市萬華區興德里里長吳政侑、林嘉彬、劉星辰等人所出具之書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09年7月6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告訴人及證人各自繪製之現場相對位置圖等件（見他卷第9至11頁，本院卷第91至95、101至107、121、185至187頁），亦互核相符，堪可採信。

㈡由是，足認被告確有於108年9月13日早上6時許，在其所經營址設臺北市ＯＯ區ＯＯ路000巷00號0樓「百宏素料行」前之公共場所，以「雞巴欠人用、瘋女人、變態」等語大聲辱罵告訴人。而「雞巴欠人用、瘋女人、變態」之言論，衡諸社會通念，係就所指涉對象之人格為批評指摘，寓有女性私德不檢、人品低劣、行為不端等意涵，足以對其形象產生不利影響，並造成道德地位之負面觀感，從而貶損其社會評價，自屬侮辱性言論無疑。觀諸雙方上開事發脈絡，可知本案告訴人並無任何激怒被告之舉，詎被告僅因攤位遭警方取締開單，竟懷疑係由告訴人檢舉而對之心生不滿，率爾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出入之市場攤位前，當面以前揭言論大聲辱罵告訴人，充滿個人不悅情緒之發洩，其當可預見該言論足以損害告訴人之名譽，顯具有損害告訴人名譽之認知及意欲，自有公然侮辱罪之主觀犯意及犯行，甚為灼然。故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沒有公然辱罵告訴人云云，委無足採。

㈢另證人黃秀惠雖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們當天工作很忙，所以我們老闆娘即被告並沒有跟別人起爭執，被告都在算

帳，怎麼有時間過去告訴人攤位等語（見本院卷第157至163頁），惟參酌證人黃秀惠係在被告所開設百宏素料行任職十幾年之員工，其此部分所為證述顯係迴護被告之詞；況證人黃秀惠亦稱其自身當日忙著招呼客人，偶爾需至商店後方、地下室取貨而暫離，並無一直盯著被告或注意被告之言論等節，當難期證人黃秀惠有何全程目睹被告辱罵告訴人過程之可能，是證人黃秀惠所為證述，尚不足以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㈣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聲請傳喚里長吳政侑到庭作證，欲證明告訴人與證人鄭嘉豪間證詞有所不一致（見本院卷第164頁）。然，被告係於108年9月13日早上6時起至10時許期間，在上開地點接續辱罵告訴人「雞巴欠人用、瘋女人、變態」等節，業經查明如上，告訴人與證人鄭嘉豪間就此所為證述並無扞格。又里長吳政侑係於事發後，方於同日上午11時許到場排解糾紛乙情，亦據告訴人、證人鄭佳豪皆證述綦詳，俱如前揭。是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核無調查必要，併予敘明。

㈤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要乏可取，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第309條，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該條第1項原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經修正為：「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觀其修正理由以：「本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足見此僅係法條文字修正，無涉實質規範內容之變更，並非行為後刑罰法令變更之情形，當無比較適用新舊法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即修正後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口

出上開語句，時間緊接、地點相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反覆為之，為接續犯，論以一罪已足。

㈢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6535號移送併辦之事實，與本案為同一事實，屬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不圖克制，口出穢語公然侮辱告訴人，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雖於本院審理時一度與告訴人達成道歉之共識，然嗣後無意履行（見本院卷第39至40-1、54頁），迄今否認犯行，實屬不該；參以公訴檢察官當庭求處拘役中度以上刑度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71頁），暨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自述在華中市場經營百宏素料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偵查起訴，檢察官林希鴻移送併辦，檢察官蕭奕弘、陳韻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歐陽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